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票字第4號

聲 請 人 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冠宏

相 對 人 陳詠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詠祥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3月30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台幣
8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
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3月30日
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未載，金額新臺幣80,000元，利息
約定自到期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16計算之利息，免除作成拒
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13年10月1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
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
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
01 止執行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03 民事庭 法 官 鍾詔安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06 書記官 賴永堯